

证券代码：839865

证券简称：华钢网络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王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四达会计事务所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中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中旌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江苏华钢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27日，任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幼儿教育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阴市果园路7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旌	
股份名称	华钢网络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200,000 股, 占比 66.00%	直接持股 13,200,000 股, 占比 66.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0,000 股, 占比 36.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0,000 股, 占比 29.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000,000 股, 占比 65.00%	直接持股 13,000,000 股, 占比 6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0,000 股, 占比 35.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0,000 股, 占比 29.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

济组织填写)		
--------	--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6年11月8日，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7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旌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6.00%变为6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李霜霜与王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旌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李霜霜将持有华钢网络399,000股股份，占华钢网络总股本的1.995%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0日，李霜霜与王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旌持有的200,000华钢网络股份，受让价格为1.06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212,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和收购股份的过户。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股份，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旌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旌

2018年7月31日